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敬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74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74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8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敬恆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羅敬恆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5月13日9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扣除其至警局起至採尿前之受公權力拘束而無法施用之時間），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於112年6月4日20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扣除其至警局起至採尿前之受公權力拘束而無法施用之時間），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三)於112年6月18日18時2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扣除其另案為警拘獲至採尿前之受公權力拘束而無法施用之時間），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2 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
03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10月7日釋放出所，並經花蓮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3號、110年度撤緩毒
05 偵字第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
06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在觀察、
07 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於前揭時間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08 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09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敬恆均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
10 尿同意書、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11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5月25日慈大藥字第112052
12 5010號函（警807卷第11至19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
13 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
14 藥物檢驗中心112年6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20627001號函（警
15 206卷第11至19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辦毒品案件涉
16 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17 112年7月7日慈大藥字第1120707007號函（警760卷第9至19
18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
19 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罪。

23 (二)被告各次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
24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
2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
27 科，且亦因施用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正之
28 相關規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29 110年10月7日釋放出所，詎仍不知悛悔，再先後違犯本案施
30 用毒品犯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惟念其施用毒品乃具成
31 癮性，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直接危及他人，併考量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之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警807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3次施用毒品犯行，罪質同一，情節相似，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用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及燒烤器具，並未扣案，該物本質上尚可供其他用途使用，卷內並無證據足認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非違禁物，復無證據證明確係被告所有，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或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沒收之。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吳琬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